**2023、2024两级新生军训服及装航海类专业新生服装与被品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RXCG2023018**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163086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163086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163086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1](#_Toc116308634)

[一、资格审查 21](#_Toc116308635)

[二、评标 24](#_Toc1163086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_Toc116308637)

[一、项目概况 35](#_Toc11630863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5](#_Toc116308639)

[三、商务条件 41](#_Toc116308640)

[第六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5](#_Toc1163086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163086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泉州师范学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3、2024两级新生军训服及装航海类专业新生服装与被品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 SRXCG2023018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无。节能产品，无。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信息安全产品，无。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资格条件**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包1无、包2无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报名及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7日止。获取地点及方式：到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5楼）获取招标文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上述期限内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

6.2、招标文件售价： 300元。未购买招标文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1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8.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5楼）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11、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12、代理机构：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5楼

联 系 人：小李、小陈

联系电话：0595－22598000

电子邮箱：fjsrxgs@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山腰支行 |
| 银行账号：1408854709010018833 |
| 特 别 提 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到达提供的账户上，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4、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以无效标处理。 |

**附2：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招标标的**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投标保证金**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新生军训服装 | 7980 | 200 | 1596000.00 | 0 | 工业 |
| 2 | 2-1 | 航海类专业新生服装和被品 | 320 | 1800 | 576000.00 | 0 | 工业 |

**注：1、供应商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中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项目按以上预算价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预算单价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招生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三部分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 ）部分”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招标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先；若报价仍相同时则按技术得分高者排先；若技术、商务、价格分都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取确定排名先后。  ② 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 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  ②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 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登记的报名表签署时间为准。  ②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8.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
| 12 | 19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2.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1.1%，500万-1000万0.8%,1000万以上0.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服务费缴交账户:  帐户名称：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14088547090100188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山腰支行  2.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需出具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正式发票或收款收据）。  ②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报价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  ③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同时提供质疑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质疑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④ 质疑函格式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为准，请自行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⑤潜在投标人提交质疑书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5楼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招标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 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格式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 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成册。

② 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招标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的网上银行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采购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开 标**

**11、开标**

11.1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1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未派出代表，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1.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包：1、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b.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1、包2：无

③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包：1 、2**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1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的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未派出代表，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产生。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2：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2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先；若报价仍相同时则按技术得分高者排先；若技术、商务、价格分都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取确定排名先后。**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5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6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7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 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平均报价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9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1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合同包一**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产品对应的行业类型为“工业”。对于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则如下：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T1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情况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评审项号共10项，全部满足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1 |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体能衫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迷彩服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军帽（含帽徽）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投标人提供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迷彩作训鞋的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T2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进度计划表、货物进场计划、货物配送及分发组织计划以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体系等），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3生产能力保障 | 3 |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的完备性、生产线及生产能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设备完备、生产能力强的得3分，设备较完备、生产能力较强的得2分，设备、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自身生产设备清单、彩图、设备购置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4加工工艺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货物的加工工艺流程的说明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详细、有严格的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得3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较详细的得2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较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5 原料供应保障 | 2 | 根据投标人对面料、辅料及成衣质量方面的供应渠道、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评议，原料供应渠道可靠、原料品质优良、品控措施完善的得2分，原料供应渠道、原料品质、品控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T6-1 样品 | 3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迷彩服样品面料，提供的样品整体质量好、面料柔软、透气性好、舒适、无异味的得3分, 整体质量良好、面料较柔软、透气性较好的得2分, 整体质量一般、面料较硬、透气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 |
| T6-2样品 | 3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迷彩服样品，满足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活络、结实牢靠不掉齿得3分，做工良好，纽扣缝线良好，拉链活络、结实牢靠不掉齿得2分，做工一般，纽扣缝线一般，拉链一般、结实牢靠不掉齿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 |
| T6-3 样品 | 3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迷彩服样品服装生产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样衣裁剪、制作工艺、平衡服帖、衣领、口袋等拼缝线等平服、对称，线迹清晰饱满、均匀）由专家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样品线迹清晰饱满、均匀，针距合适，无跳针、无断线与接线的得3分；样品线迹清晰良好，针距较合适，拼接良好、缝制良好的得2分，样品线迹 清晰度一般，针距较大，拼接一般、缝制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 |
| T6-4样品 | 1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迷彩服的色彩搭配情况进行评分，布料印制染料色彩搭配协调、染料无异味的得1分，色彩一般的得0.5分。(满分1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3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证书或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B2 | 1 | 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证书或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每份得1分，满分3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B4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的服装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资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得分。（满分2分） |
| B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对服务承诺是否完善、是否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改进机制等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上述内容全部阐述到位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得3分；上述方案内容均有阐述，内容虽出现部分偏差、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未全部阐述，内容简单、存在缺漏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B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服务条款及退换货响应时间等情况，方案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符合本项目情况、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响应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能把握重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能把握重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加分项（F4×A4）**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标准 | 6.8 |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合同包二**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产品对应的行业类型为“工业”。对于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则如下：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T1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情况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30分；技术参数共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 |
| 1 |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海魂衫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迷彩服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军帽（含帽徽）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投标人提供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迷彩作训鞋的检测报告得1分（（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T2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进度计划表、货物进场计划、货物配送及分发组织计划以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管理体系等），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3生产能力保障 | 3 |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的完备性、生产线及生产能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设备完备、生产能力强的得3分，设备较完备、生产能力较强的得2分，设备、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自身生产设备清单、彩图、设备购置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4加工工艺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货物的加工工艺流程的说明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详细、有严格的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得3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较详细的得2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较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T5 原料供应保障 | 2 | 根据投标人对面料、辅料及成衣质量方面的供应渠道、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评议，原料供应渠道可靠、原料品质优良、品控措施完善的得2分，原料供应渠道、原料品质、品控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T6-1 样品 | 3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从柔软、手感舒适、不薄不厚、透气性等方面，由专家评议并打分：  提供的样品整体质量好、面料柔软、透气性好、舒适、无异味的得3分, 整体质量良好、面料较柔软、透气性较好的得2分, 整体质量一般、面料较硬、透气性一般的得  1分,其他不得分。 |
| T6-2样品 | 3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活络、结实牢靠不掉齿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满足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活络、结实牢靠不掉齿得3分，做工良好，纽扣缝线良好，拉链活络、结实牢靠不掉齿得2分，做工一般，纽扣缝线一般，拉链一般、结实牢靠不掉齿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T6-3 样品 | 3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生产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样衣裁剪、制作工艺、平衡服帖、衣领、口袋等拼缝线等平服、对称，线迹清晰饱满、均匀）由专家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样品线迹清晰饱满、均匀，针距合适，无跳针、无断线与接线的得3分；样品线迹清晰良好，针距较合适，拼接良好、缝制良好的得2分，样品线迹 清晰度一般，针距较大，拼接一般、缝制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 |
| T6-4样品 | 1 | 在样品的规格、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色彩搭配情况进行评分，布料印制染料色彩搭配协调、染料无异味的得1分，色彩一般的得0.5分。(满分1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3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证书或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B2 | 1 | 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证书或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B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每份得1分，满分3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B4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的服装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资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满分2分） |
| B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对服务承诺是否完善、是否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改进机制等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上述内容全部阐述到位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得3分；上述方案内容均有阐述，内容虽出现部分偏差、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未全部阐述，内容简单、存在缺漏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B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服务条款及退换货响应时间等情况，方案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符合本项目情况、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响应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能把握重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能把握重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加分项（F4×A4）**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标准 | 6.8 |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课程设置，新生入学后要参加军事训练，需要统一着装训练，我校交通与航海学院对航海类专业在校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需要统一着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2023、2024两级新生军训服装及新生军训服装采购工作。

2、采购清单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招标标的**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1-1 | 新生军训服装 | 7980 | 200 | 1596000.00 |
| 2 | 2-1 | 航海类专业新生服装和被品 | 320 | 1800 | 576000.00 |

**1.新生军训服装**

**（1）采购清单：**总数7980套（计划2023、2024年各采购3990套，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招生数量为准。另，中标供应商每年应多备500套供学生调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身高 | 155以下 | 156-160 | 161-165 | 166-170 | 171-175 | 176-180 | 181-185 | 186以上 |
| 迷彩服装 | 1号3型 | 2号3型 | 3号3型 | 4号3型 | 5号3型 | 5号5型 | 6号3型 | 6号6型 |
| 备注：如果胖加一码；按照军服规定尺寸，一套军服包括迷彩衣一件，迷彩裤一条，迷彩作训鞋一双，军帽一顶（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军帽上），腰带一条，体能衫两件，可折叠马扎1个，领章臂章胸牌1套，白手套1双。 | | | | | | | | |

注：投标人统一按上表的数量报价，中标后实际数量若有变化，则以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2.航海类专业新生服装与被品**

总数320套（计划2023、2024年各采购160套，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招生数量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为核心产品）**

**（一）材质及样品要求：**

**合同包1：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2023、2024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设备型号** | **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每生配备数量** | **计划招生人数（个）** | **质保期（年）** |
| 1 | **◆**迷彩服 | 根据学生实际身高体重选定 | 含棉35%（±3%）聚酯纤维65%（±3%），克重≥230g/m²,甲醛含量≤75mg、PH值范围（4.0—8.5）；07式学生军训长款，腰部有抽绳，裤子侧边有2个外贴口袋，款式按样品。 | 套 | 1 | 4150 | 1 |
| 2 | 迷彩作训鞋 | 根据学生实际鞋码选定 | 军用胶鞋不得使用再生橡胶底，不脱胶不断底，底板厚度不小于1.8mm，外底拉伸强度≥7.0MPa，外底拉断伸长率≥320%，外底磨耗体积≤2.0 cm³。 | 双 | 1 | 4150 | 1 |
| 3 | 军帽（含帽徽） | 根据学生实际头围定制 | 成分含棉35%（±3%）聚酯纤维65%（±3%），甲醛含量≤75mg、PH值范围（4.0—8.5） | 顶 | 1 | 4150 | 1 |
| 4 | 腰带 | 统一尺寸 | 编织腰带，16个气眼 | 条 | 1 | 4150 | 1 |
| 5 | 体能衫 | 根据学生实际身高体重定制 | 含棉25%聚酯纤维75%（±5%），克重≥155g/m²，PH值（4.0-8.5）、甲醛含量未检出、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湿摩擦色牢度≥2-3级。 | 件 | 2 | 4150 | 1 |
| 6 | 可折叠马扎 | 统一尺寸 | 军绿色，可折叠,可承重100kg | 个 | 1 | 4150 | 1 |
| 7 | 臂章 | 统一尺寸 | 正面绣字，绣字内容按样品**军训服装臂章** | 个 | 1 | 4150 | 1 |
| 8 | 领章 | 统一尺寸 | 正面绣字，绣字内容按样品**军训服装领章** | 个 | 1 | 4150 | 1 |
| 9 | 胸牌 | 统一尺寸 | 正面绣字，绣字内容按样品**54f42e8e1b82f40cb7af9c773f7db3d** | 个 | 1 | 4150 | 1 |
| 10 | 白手套 | 统一尺寸 | 加厚加长 | 双 | 1 | 4150 | 1 |

**合同包2：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航海类专业2023、2024两级新生半军事化管理装备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设备型号** | **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每生配备数量** | **计划招生计划人数** | **质保期（年）** |
| 1 | **◆**海员服套装 | 根据学生实际身高体重定制 | （1）面料要求：藏青色哗叽面料，规格20\*20成分80T（聚酯纤维）20R（新型人棉纤维，抗皱可机洗）（±5%）门幅；148cm-150cm，克重≥350克/平方米，工艺：全工艺环保染料（国际）； （2）纽扣：金黄色带锚金属纽扣； （3）男生上衣款式要求：双排三粒扣西服，戗驳头领，直角下摆，前身一个手巾袋和两个双嵌线有盖下袋，内有两个左右胸里袋，后身开背缝，肩部钉肩带，袖口纽扣三粒1.5cm（±3%）纽扣，前身纽扣六粒2.2cm（±3%）纽扣； （4）男生西裤款式要求：西服筒裤，前身两个裥，两个斜插袋，后身四个省和两个双嵌线袋，腰头为直角头。 （5）女生上衣款式要求：单排三粒扣西服，平驳头领，直角下摆，两个双嵌线有盖下袋，内有一个直插里袋，后背开背缝，肩部钉肩带，袖口纽扣两粒1.5cm（±3%）纽扣，前身纽扣三粒2.2cm（±3%）纽扣； （6）女生西裤款式要求：西服筒裤，前身两个裥，两个斜插袋，后身四个省，腰头为直角。 | 套 | 2 | 160 | 2 |
| 2 | **◆**春秋装 | 根据学生实际身高体重定制 | （1）春秋装制式长袖和短袖衬衫各一 ①面料要求：颜色白色，聚酯纤维含量100%，克重≥187克/平方米；密度：≥经向250根/10cm，纬向225根/10cm，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700N； ②纽扣：金黄色带锚金属纽扣； ③款式要求：方形领长袖制式衬衫，圆摆，明扣，前身左右胸两个有盖明褶贴袋，左胸兜盖上1cm处钉刺毛帖，肩部钉肩带，前身第一粒扣，袖口扣及袖衩扣为配色聚酯纽扣，其余纽扣为1.5cm金黄色带锚金属纽扣。 （2）春秋装下裤（藏青色） ①面料要求：颜色藏青色，聚酯纤维含量100%，克重≥197克/平方米；密度：≥经向234根/10cm，纬向210根/10cm，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800N； ②纽扣：配色聚酯扣； ③男生款式要求：西服筒裤，前身两个裥，两个斜插袋，后身四个省和两个双嵌线袋，腰头为直角头。 ④女生款式要求：西服筒裤，前身两个裥，两个斜插袋，后身四个省，腰头为直角。 | 套 | 2 | 160 | 2 |
| 3 | **◆**迷彩服 | 根据学生实际身高体重定制 | 含棉35%（±3%）聚酯纤维65%（±3%），克重≥230g/m²,甲醛含量≤75mg、PH值范围（4.0—8.5）；07式学生军训长款，腰部有抽绳，裤子侧边有2个外贴口袋，款式按样品。 | 套 | 2 | 160 | 2 |
| 4 | 迷彩帽（含帽徽） | 根据学生实际头围定制 | 成分含棉35%（±3%）聚酯纤维65%（±3%），甲醛含量≤75mg、PH值范围（4.0—8.5） | 顶 | 1 | 160 | 1 |
| 5 | 编织腰带 | 统一尺寸 | 编织腰带，16个气眼 | 条 | 1 | 160 | 1 |
| 6 | 迷彩作训鞋 | 根据学生实际鞋码选定 | 军用胶鞋不得使用再生橡胶底，不脱胶不断底，底板厚度不小于1.8mm，外底拉伸强度≥7.0MPa，外底拉断伸长率≥320%，外底磨耗体积≤2.0 cm³。 | 双 | 1 | 160 | 1 |
| 7 | 迷彩服领章臂章胸牌 | 统一尺寸 | 正面绣字和图案，绣字、图案内容按样品： | 套 | 1 | 160 | 1 |
| 8 | 海魂衫 | 根据学生实际身高体重定制 | 短袖2件；蓝白相间；100%棉，成分100%棉，克重≥145g/m²，甲醛含量≤75mg、PH值范围（4.0—8.5）。 | 套 | 1 | 160 | 1 |
| 9 | 大檐帽（含帽徽） | 根据学生实际头围定制 | 帽子颜色与阅兵服一致。帽徽：桃形，图案为松枝叶、天安门、齿轮、麦穗环绕“八一”军徽 | 顶 | 1 | 160 | 2 |
| 10 | 肩章 | 统一尺寸 | 织唛，为梯形，高13.5cm（±3%）,上窄下宽 | 对 | 1 | 160 | 1 |
| 11 | 领带 | 统一尺寸 | 涤丝 | 条 | 1 | 160 | 1 |
| 12 | 腰带 | 统一尺寸 | 军用腰带 | 条 | 1 | 160 | 1 |
| 13 | 皮鞋 | 根据学生实际鞋码定制 | 鞋面PU材质，颜色：黑色 | 双 | 1 | 160 | 1 |
| 14 | 军用被子（含套） | 统一尺寸 | 6.5斤（长190 cm \*宽80cm）（±5%） | 床 | 1 | 160 | 1 |
| 15 | 军用垫被（含套） | 统一尺寸 | 3斤（长190 cm \*宽80cm）（±5%） | 床 | 1 | 160 | 1 |
| 16 | 军用枕套枕芯 | 统一尺寸 | 1斤（±5%） | 个 | 1 | 160 | 1 |
| 17 | 蚊帐 | 统一尺寸 | 白色；长190 cm \*宽80cm（±5%） | 床 | 1 | 160 | 1 |
| 18 | 竹席 | 统一尺寸 | 长190 cm \*宽80cm（±5%） | 床 | 1 | 160 | 1 |
| 19 | 可折叠马扎 | 统一尺寸 | 军绿色，可折叠,可承重≥100kg | 个 | 1 | 160 | 1 |
| 20 | 白手套 | 统一尺寸 | 加厚加长 | 双 | 1 | 160 | 1 |

（二）样品要求

包1样品清单：军训服装一整套[一套军服包括迷彩衣一件，迷彩裤一条，迷彩作训鞋一双，军帽一顶（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军帽上），腰带一条，体能衫两件，可折叠马扎1个，领章臂章胸牌1套，白手套1双。] 供评委考评，样品应贴上标签标明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标签尺寸约：5cm×3cm。**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2样品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货物样品各一套（序号1-序号20物品）供评委考评，样品应贴上标签标明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标签尺寸约：5cm×3cm。**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以上样品(包1、包2)提交时间：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送达开标地点： 福建晟瑞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5楼) ，并进行样品签到手续。

2、**采购人提供一套样品存放于招标公司供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现场看样，该样品也将作为评委考评的参照依据。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款式与学校样品相符，质量不低于样品。**

3、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本次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破坏性实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样品封存保留作为测试验收依据,若出现复议，不对投标样品重新进行评审。

4、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公司通知后办理样品退回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若发生样品损毁丢失后果自负。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款式与样品相符，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不低于样品。**
2. **★为更加直观体现产品工艺、观感、使用感受、质量等方面指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交付条件：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2%。说明：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约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5、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在所有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100%货款。 |

6、售后服务要求

6.1军训服装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能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2军训服装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或以上（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军训服装经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军训服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换服务，调换时间不超过1天。三个月免费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3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4送货要求：

6.4.1中标供应商必须将采购人订购的军训服装等物品安全、完好地运达学校指定地点并按班级分发给参加军训的学生，所有运输、搬运和分发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军训服装等物品分发到学生手中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4.2服装分发及军训过程中，发生的偏大、偏小或质量问题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承诺给予退换，调换时间不超过1天。

6.5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7、履约验收方案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2.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投标人交付的服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后，应在10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抽样（每种1-2个）检验。

5.验收小组：需3人以上（含3人）单数。

6.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生产期间抽验、出厂检验、货到验收三个阶段。

（1）生产期间抽验：当供应商的货物生产下料达80%时，采购人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抽验。

（2）出厂检验：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3）货到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

（4）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中标人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应认真履行《采购合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否则招标管理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一旦递交，概不退还。

4、本次招标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招标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招标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除本章“编制说明”第5.1条规定情形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招标、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招标、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